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1月17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詹常輝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號：1120117-6

臺中地檢署毒駕零容忍、澈底查辦公危致死案件

被告經聲請羈押禁見獲准

臺中地檢署郭達檢察官指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，偵辦劉○○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、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、第2項、第3項之曾犯公共危險罪，十年內再犯服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因而致人於死罪嫌、刑法第185條第2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致人於死罪嫌、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後段之肇事致人於死而逃逸罪嫌，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有逃亡事實，有湮滅證據之虞，且被告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其毒駕、違規高速闖紅燈肇事犯行造成公共往來安全的重大危害，導致無辜被害人2人死亡、1人受傷住院，有羈押之必要性，向臺中地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

本案係本署於民國112年1月16日接獲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通報，於15日下午7時30分許，在臺中市東區振興路與東光園路發生死亡車禍，肇事者於車禍後棄車逃逸，經警於15日深夜11時許，循線在烏日區查緝犯嫌劉男到案。本署於獲報後，立即指派郭達檢察官前往市立殯儀館相驗，並訊問本案證人；同時命警方現場採證、調閱相關監視器，並查扣被告劉○○之相關隨身證物及肇事車輛，採集被告劉○○之尿液、血液送鑑後，查得被告劉○○涉有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嫌。

本案經檢察官完成相驗程序後，於16日晚間複訊被告劉○○，被告劉○○經訊問後，檢察官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有逃亡事實，有湮滅證據之虞，且被告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其毒駕、違規高速闖紅燈肇事犯行造成公共往來安全的重大危害，導致2

人死亡，有羈押之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性，爰向臺中地院聲請羈押禁見，並於今(17)日上午9時，經法院裁定獲准。